

连政规发〔2025〕2号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

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江苏省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将森林防火禁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高火险期

我市实行全年森林防火。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10日以及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或森林火险等级达四级（含四级）以上的，为全市森林高火险期。

二、森林高火险区

全市行政区域内，国有林区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、公益林区及其边缘直线50米范围内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三、防火禁火规定

在森林高火险区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在森林高火险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携带火种、火源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高火险区；
- （二）在森林高火险区从事有可能引发火灾的施工作业；
- （三）在森林高火险区玩火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点火照明等；
- （四）在森林高火险区祭祀时点烛、燃香、烧纸，燃放烟花、鞭炮和“孔明灯”等；
- （五）在森林高火险区烧荒、烧秸秆、烧田埂、烧草木灰等农事生产活动；
- （六）其他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人民政府（功能板块）要全面加强本行政区森林防火工作。重点加强森林高火险区内寺庙、公墓、散坟等场所和进山路口、旅游景点、林农交错地带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督导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加大对重点时段、重点地区、重点人群的宣传力度，强化“以案说法”，完善村规民约，筑牢森林防火“人民防线”。

（二）各森林防火重点单位（国有林场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，涉林乡镇、街道等）要注重加强森林防火卡口建设，森林高火险期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、领导到岗带班制度，增加巡护人员，加强火源管控，及时制止违规用火行为。所有进山入林车辆和人员，应当予以配合、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卡口的登记检查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和阻挠。各类森林防火专业队伍，要高度警惕，携装巡护，随时待命，全面做好准备，确保扑救火灾迅速有效。

(三) 森林高火险区内铁路、公路、电力、通信线路、石油天然气管道、墓区、文旅、易燃易爆物品贮存仓库等管理经营单位，应当做好所管辖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，加强日常巡护管理，严控火源进山，全面排查、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，做好毗邻区域的可燃物清理、防火隔离带开设等工作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凡违反本通告防火禁火规定及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，由公安机关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六、火情报告

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、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19

七、其他事项

森林高火险期，除常住居民及从事林区生产、文旅管理等工作人员外，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车辆、人员、低空飞行器等，不得进入森林高火险区从事相关活动。

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4日印发
